

宜蘭市光復國小家長會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5.3.22 地點：2樓會議室



光復國小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家長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十五分

二、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賴榮秋 會長

記錄：林美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列席人員：林校長添財及各處室主任等五人

六、主席致詞：

(一)、感謝委員們撥冗參加此次會議。

(二)、校務評鑑初評順利通過，缺點極少，受到委員及外界非常高的評價，感謝學校老師們及行政團隊的辛勞。

七、校務概況報告：

● 近日榮譽榜

1. 籃球隊勇奪全縣籃球賽男生組冠軍，女生亞軍，七年來最好的成績〈放學後，梁組長和游組長義務課業指導，讓人感動〉。
2. 游泳隊勇奪蘭陽杯盃游泳錦標賽男童亞軍。
3. 絲竹樂榮獲全國音樂賽優等第3名。
4. 國樂及合唱團近日也將代表宜蘭縣參加全國音樂賽。

● 學校重要行事活動

- 1、親子社區聯合運動會〈4/8〉。
- 2、民族音樂發表會〈5/14〉。
- 3、畢業典禮〈6/21〉。
- 4、兩梯次綠色博覽會〈四月〉。
- 5、說故事比賽〈四月〉。

● 其它活動

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3/24—26〉。
2. 小小解說員培訓〈假日南門林園定點解說〉。
3. 國小英語 English Easy go。
4. 班級教學及特色課程。

- 教務劉主任說明學校網頁架構、內容及新增電子聯絡簿使用的路徑及方法，歡迎家長多多利用。

八、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簡略（如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學校泰山路大門道路旁邊，目前有遊覽車、大卡車、拖吊車長期停放，是否可由家長會向市公所反應，上下課時段標示勿停放車輛於校門側道旁（上午 7：20—7：50；下午 12：40-1：00 及 4：00-4：20）。

說明：因日前多次發現因大型車輛停放，致使家長接送車輛並排停車，造成交通阻塞、視線阻礙及行車危險，小朋友為了看家長車輛是否來了，也都站於人行道外馬路上，甚為危險，故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學校向縣府及相關單位反應辦理或可建議劃設小型車停車格。

案由二：學生餐具（鐵碗）有破裂，內部有積水，影響衛生安全，盼能改善。

學校說明：

一、對於破裂的餐碗，廚房都有在執行汰舊換新的工作，再次轉知廚房加強改進辦理。

二、由承辦處室研議是否有較合適替代材質的餐碗。

決議：建請依學校說明辦理。

案由三：建議能將家長委員會議的提案及決議，由家長委員會名義，發給每位家長會議記錄。

說明：能讓每位家長知道委員代表及委員會曾經討論那些事情，有那些決議，即使換新的委員代表，曾經決議的是不必再重提，可省去一些討論的時間。

家長會說明：將每次家長會議記錄發給全校 1786 位家長，在紙張、碳粉、信封等經費是一筆開銷，因鑒於家長會經費不足及提倡環保無紙化，經濟有效的作法，可將家長會議記錄掛在家長會網頁上，俾便家長查閱。

決議：依說明辦理。

案由四：訂定宜蘭縣光復國民小學家長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草案（附件一）。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本次校務評鑑初評我全程參與，不僅看到學校團隊的用心得良好的成果，更感受到委員們及各界對光復國小的肯定及高度的評價。非常榮幸我們的子女能在光復國小學習及成長，再此代表家長感謝學校團隊的努力及用心。 陳俊諺榮譽會長

二、建請學校西後門交通糾察隊管制時間不要太早，以免影響附近住戶出入。

學校說明：

✧ 配合學童放學時間，交通糾察隊管制時間為早上 7：20-7：50 ； 中午 12：40-12：55；下午 16：00-16：15。

✧ 對於附近住戶，在上下學交通管制時間，只要明確告知皆可自由進出。

決議：建請學校與鄰近住戶溝通並加強糾察隊宣導。

三、好的文章如何用電子聯絡簿傳送給大家分享。

學校說明：

好的文章如果是 word 格式，由於檔案較大，可用 e-mail 寄給導師放在班級網頁上。

結論：

1. 校務評鑑各界對於光復國小佳評如潮，再次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辛勞。
2. 那天看到籃球隊比賽時，老師與學生互動良好的情形，以及籃球隊老師平日對於學生課業義務加強指導，我覺得很感動。
3. 另外，很多退休老師們返校擔任學校志工，使學校優良傳統得以延續，對於傳承貢獻很大，更讓人敬佩。
4. 最後，4 月 8 日運動會請家長盡量參與，更歡迎報名親師生大對接力賽。

十一、散會：下午八時四十整。

擬辦

呈 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將電子檔掛家長會網頁。

宜蘭縣光復國民小學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經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二
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通過設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宜蘭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及「志願服務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志工組織定名為「宜蘭縣光復國民小學愛心家長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三條 結合家長人力資源，使意願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家長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提高學習環境的品質，維護良好的讀書環境。

第四條 團隸屬於宜蘭縣光復國小家長會，團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與監督。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團置團長由會長兼任之，副團長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推舉）。本團依任務需要及與學校各處室工作配合設置各分組，各分組置組長一人，（由組員推舉選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

第七條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團長指導、協助團長執行團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已完成交付事項。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理。

第八條 各分組於學期開學時由原任團長依家長會任務及學校各處室需求招募志工，成立後由會長召開志工聯誼會。開會時各分組長擔任主席。

第九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得加入本團為團員，並出席團員大會。

第十條 團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團員之提案。
- 三、審查團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一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團員入團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團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團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團福利及各項權益。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三章 團員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四、優先參加家長會或學校舉辦之各項進修或成長活動。

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團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團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團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無故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團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團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團員自由樂捐。本團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光復國民小學家長會志工組織架構

